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宜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jw57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46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文（聽力）測驗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7日、18日辦理，其中英文（聽力）測驗訂於5月18日中午12時開始考試說明，並於12時30分結束作答。
- 三、為維護考場秩序及考生應試權益，請各國中向考生宣導，於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，務必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，亦請提醒陪考家長配合維護考場安寧，勿有呼加油口號等喧嘩行為，以共同維護考生應試權益。
- 四、另請各考場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務請於考試前辦理試務工作講習，使監試委員了解監試作業流程及考生情況，並熟悉英聽播放器操作方式及播音異常處理方式。

忠孝國中 1140421



ONAA1147002636

- (二)請加強提醒監試委員於預備鐘響後，於考試說明期間內確實執行完畢宣讀及檢核作業，避免影響試題播音時間；於播音期間應避免走動，確保播放設備周遭無物品阻隔，避免影響考生作答或試題播音；另請監試委員於考生離場前，提醒考生離場時務必保持安靜。
- (三)請考量各試場分布及數量，協調巡場服務人員及考生服務隊分工及位置，並備妥備用播放設備，以利於播音受干擾時即時排除干擾、維護考場秩序及更換設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轉交）

